



## 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项目（一期）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j20240802）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代理：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18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8 |
| 1. 评审方法.....        | 20 |
| 2. 评审标准.....        | 21 |
| 3. 评审程序.....        | 22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9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 一、投标函（一）.....       | 72 |
| 二、投标函（二）.....       | 73 |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74 |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75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6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7 |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8 |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79 |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86 |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7 |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88 |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89 |
| 十三、技术标.....         | 91 |
| 十四、经济标.....         | 92 |
| 第六章 补充条款.....       | 93 |

## 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项目（一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802

项目名称：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13.76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113.17764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项目（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13.76 万元

单位：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实施范围包括围绕园区出入口、园区内道路、园区内风险隐患区域、标准库房建筑（墙体、楼板、出入口、墙洞、门窗）等物理空间，对可能得入侵、盗窃手段（如墙体破坏、玻璃破碎、土壤层挖洞、楼顶侵入、空调管道爬入等），进行入侵和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网络系统和安防监控室等建设。

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周期、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各环节内。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8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颁发或者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

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东二巷 3 号

项目联系人：董云财

项目联系方式：136199023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1099692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金龙

电 话：1310996922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sj20240802                                                                        |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预算金额  | 113.76 万元                                                                          |
|    | 招标控制价   | 113.177646 万元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工期      | 180 日历日                                                                            |
| 2  | 采购范围    |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及答疑等工作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p><b>【标项 1】</b></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颁发或者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p> <p>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0 元/份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采购答疑     |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宋金龙；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

|    |          |                                                                                                                                                                                                                                                                                                                                                                                                                                                                                                                                                                                                                                                                                                                                                             |
|----|----------|-------------------------------------------------------------------------------------------------------------------------------------------------------------------------------------------------------------------------------------------------------------------------------------------------------------------------------------------------------------------------------------------------------------------------------------------------------------------------------------------------------------------------------------------------------------------------------------------------------------------------------------------------------------------------------------------------------------------------------------------------------------|
| 11 | 响应文件     |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p>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用于资料存档。</p>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 <p>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
| 13 | 开标       | <p>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
| 14 | 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6 | 履约保证金    | /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

|    |          |                                                                                                                                                                                                                                                                                                                                                                                                                                                                                                                                                                                                                                                                                                                                                 |
|----|----------|-------------------------------------------------------------------------------------------------------------------------------------------------------------------------------------------------------------------------------------------------------------------------------------------------------------------------------------------------------------------------------------------------------------------------------------------------------------------------------------------------------------------------------------------------------------------------------------------------------------------------------------------------------------------------------------------------------------------------------------------------|
|    |          |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19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评审办法、投标计价方式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6.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2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一）

- (二)、投标函（二）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 (十四)、经济标

###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

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按下方退还保证金收据示例格式提交收据一份（加盖供应商财务章）。

#### 退还保证金收据示例

3.4.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br>(总分 100 分) |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br>2. 磋商报价 30 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br>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br>1. 磋商报价的确定<br>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br>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br>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br>3.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br>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                                 |

|                                                                                                      |                                                                                                                                                                     |                     |
|------------------------------------------------------------------------------------------------------|---------------------------------------------------------------------------------------------------------------------------------------------------------------------|---------------------|
|                                                                                                      |                                                                                                                                                                     | 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                                                                                                    | <p>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4                                                                                                    |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p>                                                                                                                                |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     |
| 5                                                                                                    |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p>                                                                                                                                | 工信部或者人社部门颁发         |
| 6                                                                                                    |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 提供承诺函。              |
| <p>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p>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 /    |

|                                                                                                        |                          |   |
|--------------------------------------------------------------------------------------------------------|--------------------------|---|
| 2                                                                                                      | 供应商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   |
| 4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5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 / |
| 6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商务部分（25 分）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资质及证书    | 1、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r>2、供应商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r>3、供应商具备运维维护 ITSS 二级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r>4、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级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r>5、供应商具备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满足三级或三级以上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 |
| 2          |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颁发或者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br>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信部颁发或者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资质证书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br>3、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工信部颁发或者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工信部颁发或者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工程师 (ITSS)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可重复计分）<br>以上涉及人员资质证书的均需提供相应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相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                                                                                                                                                                                                                               |    |
|------------|--------|-------------------------------------------------------------------------------------------------------------------------------------------------------------------------------------------------------------------------------|----|
| 3          | 业绩要求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
| 技术部分（45 分）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工程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横道图或网络图③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计划④进度控制流程⑤影响工期的因素及赶工措施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每个对应小项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描述与对应小项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 1.5 分，扣完为止。                             | 15 |
| 2          | 技术方案   | 结合本项目现状，分析建设需求，技术方案详细合理，结构清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用系统；②网络系统；③安全系统；④机房系统；⑤环境监控系统五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15 |
| 3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②组织架构及进度控制；③风险控制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管理措施；⑤保密措施七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15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 3.2 评审准备

#####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评审表格；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

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 3.5 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 3.6、详细评审

####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5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 \_\_\_\_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无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对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档案两种均提供。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通用合同条款》13.1 条以外增加的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予以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

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不得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 10%。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 天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累计不得超过十天。

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余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十天以上（不含十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
- (2) \_\_\_\_/\_\_\_\_；
- (3) \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计价形式为清单计价时，应依据《清单计价规范》

### 9.3 条规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名目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类似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无\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结算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造成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乌鲁木齐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 位<br>工 程<br>名 称 | 建 设 规<br>模 | 建 筑<br>面 积<br>(平方<br>米) | 结构形式 | 层<br>数 | 生产能<br>力 | 设 备 安 装<br>内 容 | 合同价<br>格(元) | 开<br>工<br>日<br>期 | 竣<br>工<br>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br>(元) | 质 量 等<br>级 | 供 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 格<br>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br>份 | 额 定 功 率<br>(kW) | 生 产 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备注：本项目合同内容如需变更需甲乙双方同意，且不得损害第三方及国家利益。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执行。

1.3、工程量清单及经济标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一)
- 二、投标函（二）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 十四、经济标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为：180 天；质量等级为：\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9. 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br>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本年度成立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项目规<br>模 | 合同金<br>额 | 合同日<br>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涉及人员均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相应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相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2.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技术标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方案
- 2、实施方案
- 3、产品技术指标
-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十四、经济标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 第六章 补充条款